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7	-	2026/9/8	2026/9/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分配方案,并经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6,997,2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449,023.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7	-	2026/9/8	2026/9/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内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夏维发先生、夏泽民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对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减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长龄液压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0287803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清能 公告编号:2026-046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1	新清能银行企业系列稳健增值定期天添利增值存款
受托方名称1	新清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产品金额1	5,000万元
赎回金额1	5,021,569.71元
产品名称1	05天
受托方名称2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产品金额2	35,400万元
赎回金额2	35,462,538.98元
产品名称2	39天
受托方名称3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产品金额3	1,100万元
赎回金额3	1,101,632.21元
产品名称3	39天
特别风险提示	其他:不适用

- 风险提示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本次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赛力斯医疗 公告编号:2026-066

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分别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4月30日(第一次回购)和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9月3日(第二次回购)期间实施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一次回购公司股份2,070,000股,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1,907,700股,上述两次回购股份合计3,977,7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76%。具体回购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分别于2024年5月1日和2024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107)。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6年5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二级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3,977,700股未回购股份。若届时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出售前述已回购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3,977,700股 减持数量:0股 减持比例:0.00%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9月3日
减持均价	9.95元/股
减持总金额	39,700,000.00元
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977,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5/01,由董事会决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2日至2027年4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V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购买公司可转债V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购买公司可转债□用于购买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9,955,47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股份区间	40.25元/股-1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实施期限自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回购最高价为50.37元/股,最低价为49.2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672,015.16元(不含交易费用)。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宋璐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公司聘任杨旻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最近任职期限	离任原因	是否继任在上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在本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聘任承诺	是否在本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聘任承诺
宋璐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6年8月30日	2027年10月7日	工作变动	否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宋璐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公司聘任杨旻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最近任职期限	离任原因	是否继任在上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在本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聘任承诺	是否在本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聘任承诺
宋璐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6年8月30日	2027年10月7日	工作变动	否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宋璐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公司聘任杨旻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最近任职期限	离任原因	是否继任在上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在本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聘任承诺	是否在本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聘任承诺
宋璐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6年8月30日	2027年10月7日	工作变动	否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宋璐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公司聘任杨旻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最近任职期限	离任原因	是否继任在上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在本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聘任承诺	是否在本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聘任承诺
宋璐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6年8月30日	2027年10月7日	工作变动	否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宋璐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公司聘任杨旻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最近任职期限	离任原因	是否继任在上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在本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聘任承诺	是否在本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聘任承诺
宋璐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6年8月30日	2027年10月7日	工作变动	否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宋璐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公司聘任杨旻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最近任职期限	离任原因	是否继任在上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在本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聘任承诺	是否在本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聘任承诺
宋璐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6年8月30日	2027年10月7日	工作变动	否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宋璐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公司聘任杨旻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最近任职期限	离任原因	是否继任在上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在本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聘任承诺	是否在本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聘任承诺
宋璐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6年8月30日	2027年10月7日	工作变动	否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宋璐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公司聘任杨旻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最近任职期限	离任原因	是否继任在上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在本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聘任承诺	是否在本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聘任承诺
宋璐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6年8月30日	2027年10月7日	工作变动	否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宋璐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公司聘任杨旻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最近任职期限	离任原因	是否继任在上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在本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聘任承诺	是否在本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聘任承诺
宋璐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6年8月30日	2027年10月7日	工作变动	否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宋璐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公司聘任杨旻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最近任职期限	离任原因	是否继任在上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在本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聘任承诺	是否在本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聘任承诺
宋璐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6年8月30日	2027年10月7日	工作变动	否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宋璐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公司聘任杨旻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最近任职期限	离任原因	是否继任在上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在本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聘任承诺	是否在本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聘任承诺
宋璐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6年8月30日	2027年10月7日	工作变动	否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宋璐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公司聘任杨旻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最近任职期限	离任原因	是否继任在上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在本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聘任承诺	是否在本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聘任承诺
宋璐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6年8月30日	2027年10月7日	工作变动	否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宋璐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公司聘任杨旻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最近任职期限	离任原因	是否继任在上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在本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聘任承诺	是否在本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聘任承诺
宋璐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6年8月30日	2027年10月7日	工作变动	否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宋璐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公司聘任杨旻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最近任职期限	离任原因	是否继任在上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在本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聘任承诺	是否在本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聘任承诺
宋璐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6年8月30日	2027年10月7日	工作变动	否	否	否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40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平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1日
 - 回售期前“太平转债”停止转股
 -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太平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其本息年度(即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不能再行使用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2026年9月1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9月26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太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太平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太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太平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引起调整的情形,则应调整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触发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太平转债”第六次(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的票面利率为200%,计息天数为49天(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9月1日),利息为100×200%×49/365=0.27元/张,本次回售价格为100+0.27=100.27元/张。

二、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可转债代码为“113627”,转债简称为“太平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为有效,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限: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8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照款到现的原则向要求回售的“太平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11日。

三、回售期间的工作安排

“太平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太平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回售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内“太平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2026年9月1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56705588

邮箱:board@nptv.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6-048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31日、9月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 公司取得“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31日、9月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对本次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026年6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广电”)与长沙城发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文旅”)签署《关于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长沙广电拟持有公司35,4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转让城发文旅,城发文旅拟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2026-074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为保证所有投资者获取信息公平、准确、完整,并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公司将主动披露相关中标及签订合同的信息。

- 一、签约项目情况
- 2026年8月份,公司收到子公司中标/签约千万元人民币以上合同订单计为人民币177,992.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单位	客户/项目所在地	产品类型	合同总价(万元)
远东能源有限公司(智能电网/风电)	南方电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线路	1,020.88
	国网上海电力公司	智能电网线路	27,365.4

2.其他中标客户	客户/项目所在地	产品类型	合同总价(万元)
常州	常州	智能电网线路	13,337.87
常州	常州	智能电网线路	10,000.00
北海市	北海市	智能电网线路	7,097.94
常州	常州	智能电网线路	6,000.00
厦门/市	厦门/市	智能电网线路	5,000.00